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(業)字第11530004982號

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」

局長 王淑芳